

裁判選輯及評釋：民事

楊岡儒*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60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114年02月19日

【裁判案由】請求離婚再審之訴

【裁判要旨】

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或定期失效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請求救濟，使其已確定之案件重啟訴訟程序，不受法規範宣告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系爭憲法法庭判決（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關於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完全剝奪其（即唯一有責配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

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之諭知，係以代替立法者彌補漏洞之宣告，宣示系爭但書規定於個案顯然過苛之情形，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令相關機關依該判決意旨限期修法，未依限完成修法時，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判之，則系爭但書規定於個案顯然過苛情事之範圍內，既違反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自有首揭條文之適用。

【評釋】

前提：本件判決之始末，係本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¹」，其主文：「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有同條第1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請參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113%2c%e5%8f%b0%e4%b8%8a%2c1160%2c20250219%2c1>；最後記錄日期：2025/11/5。

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具有實務上重要參考性，略如多位大法官作成之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等。法務部言詞辯論意旨及學者專家（林秀雄教授、戴瑀如教授、呂麗慧教授及李立如副教授等）之諮詢意見書均為重要之參考資料。考其聲請書係由「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朱政坤法官」聲請釋憲，懇請司法賢達閱覽或參考。

又，朱法官以「法官叔叔」之暱稱，於家事判決（附記）寫信給孩子，日前檢索（截至民國114年10月30日止）共計七件。例示114年度婚字第104號民事判決《陸、附記事項：給丙○○的判決簡要說明版》提到：「妳好，我是在今年7、8月在楠梓的法院跟妳說過話的法官叔叔。現在看完了能找的全部資料後，我做了決定，也依照妳當時希望的，為了怕妳沒辦法完全看懂給大人看的判決，所以這裡提供一個簡單的版本（如果想看詳細的說明，可以看上面的「伍」那段）。」用心解釋給孩子們知悉，家事法官、律師們長年處理家事紛爭，或言家事紛擾難以全然圓融，但卻可以溫暖撫慰人心以化解傷痛。請參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KSYV,114%2c%e5%a9%9a%2c104%2c20250919%2c1>；最後記錄日期：2025/11/5。

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原則上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近期民法《親屬篇》修正草案送由立法院審議²，本件評釋之論述，主要在處理「憲法法庭所示『定期失效』之實務問題」。

壹、民法第1052條草案之重大修正

一、有責主義及破綻主義精神之裁判離婚修正方向

民國（下同）113年5月15日，法務部提出「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³，其中對於民法第1052條之修正說明略以：「有關裁判離婚原因之規定，衡量國人情感及實務上經驗，保

留現行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有責主義』之部分規定，刪除近年來離婚訴訟實務上已少有適用之要件，並就不完備之處予以修正，俾臻明確；另參酌外國立法例之『破綻主義精神』，酌予放寬現行同條第二項規定裁判離婚之要件。」較近期之資訊，則為114年2月20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公告⁴。

觀察該修正草案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現行第二項規定係於（民國）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所增訂，其但書雖基於自己清白（clean hands）之法理，『否定單方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權，惟若夫妻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屬有責』時，實務認為應比較衡量夫妻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第五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導致夫妻對簿公堂時，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之有責性，雙方往往互相揭發他方之隱私，而指責他方之過錯，法院儼然成為家庭爭吵之場合，與破綻主義之精神未符，爰刪除現行第二項但書規定。」

修正草案中，並將該項條文（草案）：「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或『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者』，夫

註2：本文係撰寫於2025年10月間，預計刊載於全國律師月刊2025年第12月號；於今年11月上旬截稿前，經查本次民法修正草案《親屬篇》「尚未經立法院審議及三讀通過」。準此，該修法草案應以「三讀通過」公告之條文內容為準。

註3：請參閱法務部官網，網址：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9/206617/>；最後記錄日期：2025/11/5。

註4：請參閱法務部官網，網址：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233937/post>；最後記錄日期：2025/11/5。

妻之一方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但法院認為離婚對於拒絕離婚之一方顯失公平，斟酌一切情事，認為有維持婚姻之必要，得駁回離婚之訴。」據此觀察，已變更現行法「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之規定，而採取較彈性之整體規範，不拘限於「僅一方有責之他方（無責方）」，並增列「分居⁵」等客觀要件等，以供裁判離婚「個案審理」法官依法判斷。

貳、法規宣告「定期失效」，聲請救濟之主體

一、宣告「定期失效」，修法前之聲請救濟或處理？

憲法法庭已作成判決，其主文曉諭「定期失效」，在修法前之期間，若有類似案例

（具體個案）該如何處理？此部分宜先區分其當事人主體，「是否為釋憲（憲法訴訟案）之聲請人？」

按「憲法法庭判決就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有異時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憲法訴訟法》第88條定有明文。次按「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立即或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⁷，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請求救濟，使其『已確定之案件』重啟訴訟程序，不受法規範宣告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113年度台上字第1160號民事判決參照）。」準此，對於已確定案件或事件，當依據《訴訟法》等規定依法救濟，並限於提起憲法訴訟之「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註5：關於分居等客觀事實及涵攝判斷，懇請參考修正草案法理由：

依民法（下同）第1001條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一千零十條第二項規定：「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六個月以上時，前項規定於夫妻均適用之。」而「分居」則係指夫妻不繼續共同生活。是以，對於夫妻分開生活已達一定期間以上之情形，倘若仍不願復合，此種情形若任其持續，顯與婚姻共同生活本旨相違，爰於草案第二項增訂「五年內累計分居期間已達三年」者，夫妻之一方亦得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有關分居期間已達三年之計算，係採「五年內連續」或「不連續分居期間」之累計計算，並於提起離婚之訴前「五年內分居已達三年者」；此一分居事實，應由訴請離婚之一方負「舉證之責」。

註6：細部另涉憲法訴訟法第91條「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該類聲請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原因案件為刑事確定裁判者，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註7：此部分請參考《憲法訴訟法》第51條至第54條之規定。

一、該法第53條「宣告法規範『立即失效』或『溯及失效者』」，係於112年5月26日修正，該條立法理由請參閱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159&kw=%e6%86%b2%e6%b3%95%e8%a8%b4%e8%a8%9f%e6%b3%95>；最後記錄日期：2025/11/5。

二、該法第54條則為「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之類型」，懇請鑒察。

之聲請人」為（再審）聲請主體⁸。其宣告違憲之法規範失效類型，則可區分為「立即或溯及失效（憲法訴訟法第53條）」或「定期失效（憲法訴訟法第54條）」類型。

二、確定判決之聲請救濟主體及程序

當事人之個案如已作成確定判決，依法為判決定讞具有既判力，其特別救濟程序應依法提出「再審」或「非常上訴」，如就提出特別救濟主體觀察，除刑訴《非常上訴制度》係由檢察總長提出外，原則上為「該號」憲法法庭判決之聲請人，惟查，特別救濟程序主體可再「細部區分」兩種情況續為討論：

（一）已提出釋憲之聲請人（含未併案之聲請人）

已提出（釋憲）聲請人受憲法法庭該號判決效力所及，惟查：已提出（釋憲）聲請，卻未併案之不同聲請人，是否同為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該號判決效力所及？

1.引據釋字第686號：解釋公布前以同一

法令合法提請解釋未併案之不同聲請人，是否同為解釋效力所及？該號解釋文認為：「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⁹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

2.釋字725號：「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之解釋對原因案件之效力案」，該號解釋文認為：「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¹⁰。」

註8：《憲法訴訟法》之立法理由，併合刑訴救濟制制度觀察，則包含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特別救濟程序。例如依司法院釋字第188號解釋意旨，引起歧見之案件，其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經解釋為違背法令本旨時，性質上即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違背法令」，應許當事人據以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使已確定之原因案件重啟救濟程序；檢察總長亦得依法定職權或依聲請據以提起非常上訴。

註9：細部可參考釋字686號理由書：「為貫徹上述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九三號解釋使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之意旨，且基於平等原則，對均於解釋公布前提出聲請且符合法定要件之各聲請人，不應予以差別待遇，故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之案件作成解釋公布前，原聲請人以外之人以同一法令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雖未合併辦理，但其聲請經本院大法官決議認定符合法定要件者，其據以聲請之案件，亦可適用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所稱『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本院釋字第一九三號解釋應予補充。」請參閱《憲法法庭官網》，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67>；最後記錄日期：2025/11/5。」

註10：釋字725號理由書係對於「程序事項（提出救濟）」：略如解釋文中一併揭示「如本院解釋諭知原

3.另請一併參考釋字741號所提：「凡本院曾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各該解釋之聲請人』是否均得就其原因案件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是否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其解釋文及理由書認為：「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前所為定期失效解釋之原因案件亦有其適用。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應予補充。」、「至『各該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就其個案是否符合提起『再審』等救濟期限與其他程序之規範，及有無理由，法院仍應依相關規定予以『審查』，自屬當然。」

(二) 已定讞個案，其事實為類案¹¹，但未提出釋憲聲請者

如依照前揭實務見解，其聲請特別救濟主體限縮於「已提出釋憲聲請人」及「已提出釋憲但未併案之聲請人」，觀察「未提出釋憲聲請者」似難以救濟。又，個案情況及客觀事實複雜，是否得提出再審？當依受聲請之法院依法審查「再審」程序要件。至於當事人若於修法後，另提起「新訴？」則應檢

視已定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訴訟標的等，委由承審法院就個案審酌及判斷，個案之具體事實及新事證等有別，尚不可一概而論。

或言，受各該判決定讞之當事人，靜待修法即可，略如本件裁判評釋刊載時（2025年12月號），或許立法院已對行政院版該草案修正通過（《民法親屬篇》順利修正通過）？惟查，其主要癥結仍在於「未提出（釋憲）聲請者」，可否提出「聲請再審？」此部分有確定判決既判力及爭點效等判斷，程序上雖該類當事人「得」提出再審聲請，實則仍須由法院審查再審（程序）要件。至於「法院依法『裁准』開啟再審程序」，尚待審理後，另由再審法院依法判決，其再審之具體理由（准、否）應依照個案判斷之，懇請鑒察。

三、判決確定前，審理中之個案

面對此類實務上問題，攸關「定期失效」及「修法通過」，筆者撰寫本號評釋，著眼點在於「憲法法庭作成判決、宣告定期失效、修法前」之「個案審理」及「救濟（含特別救濟程序）」。如就審理中之個案觀察，實務上或可「先裁定停止（包含兩造合

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論知；如未論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為抵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至於該號解釋中，該屆大法官間之協同或不同意見書等意見，懇請另行檢閱以明。請參閱《憲法法庭官網》，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06>；最後記錄日期：2025/11/5。

註11：此部分另涉「具體個案」之「原因事實」，雖得「暫稱類案」，惟查，個案間之客觀事實具有異同或歧異，每個具體個案間「個別細節」亦不盡相同，盼請諒察。此部分仍應就個案，委由承審法院對具體個案依法審理。

意停止等)」以俟修法通過，再依法「適用新法」為個案判決。

準此，如回歸「個案及事由」再將此部分若限縮於「裁判離婚之範疇」，請詳後述引用之實務見解二則，其中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3號民事判決仍沿用「現行法之規定，未允許有責一方配偶提起離婚（駁回裁判離婚之聲請）」，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5號民事判決則認為「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以上二者之實務見解均有可取之處。

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60號民事判決之特殊意義

按本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60號民事判決¹²，下簡稱「本號判決」）之特殊意義，在於「定期失效類型」就產生一個頗為有趣之問題：「修法前如何因應？」而本號判決「主要著眼點」在於「聲

請憲法訴訟（釋憲）之聲請人」。

一、宣告定期失效，對已提出（釋憲）聲請人之特別救濟程序

首先，懇請注意，法制之（重大）修正具有立法內涵，現行法有其適用，修法草案未經立法程序通過前仍屬「草案性質」，尚不能直接取代現行法規定。

接續觀察，本號判決認為：「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應依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之意旨為裁判，不受該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但判決主文另有論知者，依其論知。前項法規範定期失效之情形，各法院於審理其他案件時¹³，準用第五十四條規定。」憲法訴訟法第6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申言之，本號判決「裁判案由」為「請求離婚再審之訴」，其關鍵在於「本件為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之『原因案件』，原審因認『被上訴人（方○明）』得依憲訴法第91條第2項規定，以原確定判決適用系爭但書規

註12：請參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113%2c%e5%8f%b0%e4%b8%8a%2c1160%2c20250219%2c1>；最後記錄日期：2025/11/5。

註13：實務上如為刑事案件，略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96號刑事裁定主文：「…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所示期間完成修法前，停止審理。」關鍵理由如下：（節錄）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揭示前揭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若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檢察總長就前項（指宣示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以外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修法完成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

定，違反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執為再審理由，提起再審之訴，並認原確定判決依系爭但書規定而為駁回被上訴人所為判決離婚之請求，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再開及續行前訴訟程序，於法並無不合。」由此可論證「提出再審之程序及特別救濟程序」。（另詳後述「肆之表格整理」）

二、原審依據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為判決，經核於法亦無違誤

- (一) 上訴人（方麗○瑞）之三審上訴理由：「兩造於分居期間仍有互動，感情非無回復可能，且分居14年遠不及婚姻存續期間56年，難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已逾或持續相當期間；且被上訴人未給予伊公平實質補償，是原確定判決限制唯一有責之被上訴人請求離婚，並無顯然過苛情事，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等語，資為抗辯。」
- (二) 本號判決認為：「兩造於分居期間各自生活，相互扶持之基礎已失，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難成，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發生並持續迄今達14年，彼此均知重返和諧無望，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則『原審依據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認本件應排除系爭但書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方○明）』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判准兩造離婚，經核於法亦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三、修法前之定期失效，對釋憲聲請人之再審個案適用

當檢視「該案之三審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其判決理由重點論證如下：

(一) 釋憲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請求特別救濟

依據憲法訴訟法第91條第2項規定：「前項聲請案件，判決宣告法規違憲且應失效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審酌其立法理由，併合釋字第185號、第188號、第587號、第725號、第741號解釋，可徵該案「應給予聲請人有就原因案件請求救濟之機會」及「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不受法規定期失效期限拘束之意旨」。

本號判決認為：「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規違憲且應失效或定期失效者，就已確定之原因案件，該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之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請求救濟，使其『已確定之案件』『重啟訴訟程序』，不受法規宣告定期失效期限之拘束。」

(二)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所示，對現行民法第1052條之漏洞填補及修正

承上，本號判決認為：「系爭憲法法庭判決關於系爭但書規定『（即現行法）完全剝奪其（即唯一有責配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之諭知，係以代替立法者彌補漏洞之宣告，宣示系爭但書規定於個案顯然過苛之情形，與憲法保

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令相關機關依該判決意旨限期修法。」

(三) 立法機關，未依限完成修法時之處理，審酌「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

本號判決認為：「未依限完成修法時，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系爭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裁判之，則『系爭但書』規定於『個案顯然過苛情事之範圍內』，既違反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自有首揭條文之適用。」

關於「此等個案」，請注意範疇為「聲請釋憲之聲請人（例如：本件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之聲請人（二）方○明）」或「已提出聲請未併案之聲請人」。

(四) 本件再審個案之具體判斷

原審因認被上訴人（方○明）得依憲訴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開啟再審程序後，就個案於再審程序依法審理後判斷「實體事項」，亦即「兩造分居概況」、「是

否共同生活情事」、「是否難以維持婚姻」、「分居之期間長短（本件為14年）」，原審進而判斷「本件應『排除』系爭但書（民法第1052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適用，被上訴人（方○明）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為有理由，判准兩造離婚。」

由以上觀察，可認本號判決認為「原審開啟再審程序」、「原審再審理由」等均為適法，本件上訴人（方麗○瑞）並無上訴第三審之理由。申言之，該案原審於「修法前」已先「排除」系爭但書（民法第1052條第二項但書）規定，進而由承審法院（再審法院）依法判斷「符合憲法法庭揭示之意旨」所為「個案再審判決」。（針對該案，筆者為建構完整之訴訟流程，整理表格於後。）

肆、本號判決：歷審裁定或判決之比對

一、《附表》：本件之歷審裁定或判決比對

編號	歷審裁判	裁判結果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婚字第353號判決 (108.05.28) 原告：方○明 被告：方麗○瑞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家上字第202號判決 (109.01.15)/當事人兩造同上 上訴人：方○明 被上訴人：方麗○瑞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58號裁定 (109.04.15)/當事人兩造同上 上訴人：方○明 被上訴人：方麗○瑞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112年03月24日 聲請人二：方○明 (即本件編號1原告)	主文：(節錄) (現行法)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

編號	歷審裁判	裁判結果
4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家再字第7號裁定 (112.07.31)/當事人兩造同編號1至3 備註：提起再審之訴；因程序之再審不變期間，該號裁定依法駁回。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5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82號裁定 (112.10.26) 抗告人：方○明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6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家再字第10號判決 (113.02.27) 再審原告：方○明 再審被告：方麗○瑞	1.本院108年度家上字第202號 確定判決廢棄。 (註：即編號2) 2.准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離婚。 3.再審及再審前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
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60號判決 (114.02.19) (再審)上訴人：方麗○瑞 (再審)被上訴人：方○明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製表者：楊岡儒律師)

二、本件之歷審時序及訴訟概況

由前揭附表可知，其【編號1至3】時點自一審起訴至三審駁回止，屬於提起再審前之審理程序（判決定讞）；接續提出【釋憲（憲法訴訟）】，再到【編號4】提出再審（程序駁回）及【編號5】最高法院發回，【編號6】准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離婚及【編號7】最高法院駁回上訴（離婚確定）。

如以憲法訴訟該案為「區隔時點（112年03月24日）」，得比對參考「編號4」、「編號5」（程序事項）及「編號6、編號7」之實務見解。

懇請觀察「編號4」之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家再字第7號民事裁定¹⁴，認為再審之訴為

不合法以程序駁回，其理由如下：「再審原告據此為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理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按憲法訴訟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裁判，自宣示或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第38條第1項判決，有拘束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則揆之釋字第209號解釋意旨，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30日之不變期間，應自憲判字判決宣示之日即112年3月24日起算（司法院並於同日公告，見本院卷第46頁），再審原告遲至112年4月25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有再審聲請狀收狀戳可稽（本院卷第3頁），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依前開規定，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就實務上保障當事人權益及訴訟

註14：請參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HV,112%2c%e5%ae%b6%e5%86%8d%2c7%2c20230731%2c1>；最後記錄日期：2025/11/5。

權觀點，如憲法法庭依法作成判決，針對該件釋憲之原因事實個案，此部分筆者提醒注意「再審之不變期間及計算」建議儘早提出（法定期間內）及提前處理暨程序上先提出救濟，以免另生爭議。

三、憲法法庭作成判決，對該釋憲聲請人個案之特別救濟不變期間計算

承上，「編號5」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882號民事裁定¹⁵，認為：「原因案件當事人，如就適用該法規範為判決依據之確定終局判決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其提起再審之訴，自應以其受憲法法庭『判決正本送達時』，作為其知悉再審理（事）由之時點，而依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規定起算法定不變期間，始能充分保障其訴訟權。本件抗告人係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以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為由，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屬前述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則於憲法法庭裁判後，抗告人就原因案件之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其受系爭憲法判決『送達時起算』。原法院見未及

此，自系爭憲法判決宣示日起算再審之不變期間，並認其逾30日法定不變期間始提起再審之訴而不合法，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自有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該號裁定基於訴訟權之保障，揭示「再審不變期間之計算」，深值得參考。

四、本件開啟再審之訴，再審法院之審理及判決理由

回歸「編號6」本件開啟再審之訴，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家再字第10號民事判決¹⁶認為：

- （一）程序事項：准予再審。系爭憲法判決於112年3月30日送達再審原告，其自斯時知悉再審事由，至112年4月25日提起再審之訴，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
- （二）實體事項：再審原告請求離婚為有理由。其主要之論證有二：

「現行法不許『唯一』有責之再審原告請求離婚，長年剝奪其離婚之機會，已有顯然過苛情事，與系爭憲法判決意旨相違，應認

註15：請參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112%2c%e5%8f%b0%e6%8a%97%2c882%2c20231026%2c1>；最後記錄日期：2025/11/5。

註16：請參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HV,112%2c%e5%ae%b6%e5%86%8d%2c10%2c20240227%2c1>；最後記錄日期：2025/11/5。

由於修法（草案）尚未通過。另祈請注意，針對「無責配偶、弱勢配偶」生活保障「配套措施」及「實質補償」之範疇，該號高院判決揭示：「系爭憲法判決理由固併敘明為關照『離婚後』『無責或弱勢配偶』之生活保障，應有『周全之配套措施』，例如考量修法明文規定合理提高他方配偶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比例、加重離婚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等不利效果，俾使無責或弱勢配偶獲取公平之實質補償等語，惟此乃憲法法庭對於裁判離婚制度修法方向之指示，非謂應將無責配偶是否獲得實質補償，列為判定限制唯一有責配偶離婚是否過苛之要件。」

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為有理由，爰為前訴訟程序之再開及續行。」、「兩造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發生並持續迄今達14年，彼此均知重返和諧無望，如僅為保障兩造婚姻虛名，而剝奪再審原告離婚自由，致其長年未獲婚姻圓滿卻仍受婚姻拘束，顯屬過苛，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及個人人格自主意旨有違，揆之系爭憲法判決意旨，認本件應『排除』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適用，再審原告依該條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洵屬正當。」

伍、簡論「宣告定期失效於修法前」，非釋憲聲請人之個案審理

法官適用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除揭示司法權獨立

之原則外，並有要求國家建立完備之維護審判獨立制度保障之作用。又憲法第81條明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凡足以影響因法官身分及其所應享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人事行政行為，須依據法律始得為之，若未涉及法官身分及其應有權益之人事行政行為，於不違反審判獨立原則範圍內，尚非不得以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為合理之措置。據此，可知悉法官獨立審判之內涵，屬於司法權之核心領域¹⁷，旨在藉法官之身分保障，以維護審判獨立。由此為導論，可觀察「依法獨立審判」及「修法前，定期失效之法律規定涉及實質變更時」，法官於「承審個案」適用法律之審理內涵。

實務上「非釋憲聲請人」之審理中個案處理，回到本件之民事離婚案件觀察，實務上相關見解，以下兩個實務見解，懇請參考之。

註17：早年拙著《法院組織法》書籍中，對此有較多之論述。匆匆時隔二十年已過，現今司法權之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相較多年前已有充足進步及充分尊重法官。實務上釋字第539號（民國91年02月08日）係針對「審判長及庭長」等職能之區劃，並揭示「為健全審判周邊制度，乃審判公平有效遂行之必要條件，有關審判事務之司法行政即為其中一環。庭長於各該庭行政事務之監督及處理，均有積極輔助之功能。為貫徹憲法第八十二條法院組織之法律保留原則，建立審判獨立之完備司法體制，有關庭長之遴選及任免等相關人事行政事項，仍以本於維護審判獨立之司法自主性（本院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參照），作通盤規劃，以法律規定為宜。」而回到釋字530號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其內容可分「職務獨立性」及「身分獨立性」二者，前者指「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後者「謂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實任）法官為終身職，審判獨立在保障法官唯本於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機制。

筆者憶起昔年書論，論述最高法院「判例」效力與拘束力，建議從學理觀點認為：「判例應僅供法院參考，法院仍應『依法』獨立審判。」就實質面而言，法官審判案件時仍得適度酌量判例之見解，併書論釋字576號協同意見書之見解。時至今日，法學及實務見解日益更新，衷心期許「日新又新、保障人權」，是為至盼。

一、適用現行法說（憲法法庭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

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家上更一字第13號民事判決¹⁸：（以下節錄、編輯）

（一）法條內涵及定期失效之情

「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意即依客觀標準，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又按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論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蓋法規範經宣告定期失效者，於『期限屆至前』，『該法規範仍屬現行有效之法令』，為維持法秩序之安定，除憲法法庭另有論知外，於失效期日屆至前，各法院仍應適用該法規範（該

條立法理由參照）。是項規定，依同法第58條、第64條第2項規定，於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院於審理非原因案件時，均準用之。」

（二）修法期限及逾期待完成修法：（懇請注意二年期間）

「相關機關應自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112憲判4號）宣示之日起2年內，依該判決意旨妥適修正系爭規定；逾期待完成修法，法院就此等個案，應依該判決意旨裁判，此觀憲判4號判決主文即明。」

（三）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原因案件審理，適用現行法規

「審諸112憲判4號判決理由第39段、第41段所載觀之，益見除相關機關自憲判4號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已依其意旨完成修法，法院即應依新法為裁判外，於該2年期間內，審理『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原因案件』時，仍應適用『系爭規定』（最高法院113年

註18：請參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HV,113%2c%e5%ae%b6%e4%b8%8a%e6%9b%b4%e4%b8%80%2c13%2c20241120%2c1>；最後記錄日期：2025/11/5。

關於該號判決，懇請一併檢閱（同案、前審）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30號民事判決，其理由認為：「故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仍應具體審視其與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是否相符，以避免導致個案顯然過苛情事，而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因而憲判4號於判決理由（第38段），乃指示於具體個案應採衡平手段，審酌對主張離婚自由之一方，否准其離婚之請求，有無過苛情事，而其判斷標準，以婚姻破綻原因是否已逾相當期間，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雙方婚姻關係是否已形骸化，而無婚姻之實質意義與價值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查兩造自104年9月9日分居，彼此已欠缺婚姻關係互信及誠摯之感情基礎，客觀上已達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重大事由，且兩造均有責，為原審所是認。果爾，兩造均非唯一有責一方，依上說明，上訴人雖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與被上訴人離婚，惟本件准予離婚是否有違國民法感情之情事？如限制上訴人離婚自由權，有無過苛之情事？有待原審進一步調查審認。原審遽以上揭理由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自有違誤。」請參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112%2c%e5%8f%b0%e4%b8%8a%2c930%2c20240103%2c1>；最後記錄日期：2025/11/5。

度台上字第70號判決參照)。」

(四) 適用之期限：(憲判) 宣示之日起二年內

「是於112憲判4號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系爭規定尚未完成『修法前』，於『非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原因案件』中『唯一有責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時，即應適用『系爭規定』否准其離婚請求，無須考慮剝奪其離婚機會是否將導致個案過苛之情事。」

二、修法前之實質變更說

參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5號民事判決¹⁹：(以下節錄、編輯)

(一) 定期失效之意涵

按「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憲法訴訟法第5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 112憲判4號判決意旨

「認民法第1052條第二項但書完全剝奪唯一有責配偶離婚之機會，可能導致過苛情形，就此部分應自該憲法判決『宣示之日起2年內』修法訂定符合憲法所保障之婚姻自由基本權之相關配套規範，以衡平有責配偶請求離婚之權利。」

(三) 修法前及修法兩年期限，法院仍應依原法律之規定加以裁判

「112憲判4號判決既諭知2年之修法期限，

該條未修法前，法院仍應依原法律之規定加以裁判。」

(四) 現行法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判斷

「1.依現行法制，夫妻之一方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離婚，須其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即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2.又該離婚事由，如夫妻『雙方均無可歸責』，或『雙方均應負責』，不論其責任之輕重，雙方均得請求離婚；

3.惟如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4.『唯一有責之配偶不得請求離婚。』」

(五) 民法第1052條第2項實質內涵(回歸「夫妻共同生活、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之判斷)

「又婚姻係以夫妻雙方情感為基礎，以『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間應本『相互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且無復合之可能』，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我國民法親屬編第3節明定婚姻之普通效力，其中第1001條規定夫妻之同居義務，即在彰顯婚姻以組織家庭、共同生活為目的之本質。故如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允宜許其離婚以消滅婚姻關係²⁰。」

類似之裁判，請參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

註19：請參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MLDV,113%2c%e5%a9%9a%2c5%2c20241227%2c1>；最後記錄日期：2025/11/5。

註20：苗栗地院該案，尚非僅以「有責一方」為觀察，該案之個案案例基礎事實如下：

年度婚字第194號民事判決²¹。

陸、代結論：裁判離婚之難題與彈性調整

筆者撰寫本文，係針對《112憲判4號判決》於實務上所衍生問題，於「定期失效」前提下，觀察「兩年修法期限」及「實務上個案」之處理。如已民事事件以察，對於「憲法法庭作成判決之該釋憲案聲請人或得併案聲請人」當事人主體得於「再審不變期間內」提出「再審之特別救濟程序」，適用憲法法庭所列裁判意旨或主文曉諭依法適用「（該類）再審個案」，固然無疑；惟查，

實務上此類「審理中類案（聲請裁判離婚）」或「已定讞、確定判決之個案（未聲請釋憲者）提出再審」，究因回歸「修法前兩年期限」之適用現行法？抑或得實質調整法規內容以應？

引據實務經驗，或可模擬另一種抽象概況，設「新法修正通過，定分居五年得離婚（詳如草案）」。某個案「分居四年」，基於破綻主義等，得否請求裁判離婚？又，承審法官得否「實質、彈性處理？」另外，如涉及「其他法規」，例如實務上「稅務法規（遺產稅法等）」，則具體個案更為複雜²²。

當比對本文，此類民事裁判離婚事件，除卻「得提出再審救濟之適格當事人外²³」，若抽象審酌「定期失效、修法前」等現行法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103年6月10日結婚，婚後被告來臺與原告同住，被告因在臺灣地區生活不習慣，於111年6月17日攜同未成年子女陳○臻返回大陸地區居住，即『未再返回』臺灣與原告共同居住，兩造間未共同生活已久，顯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二、「兩造分居2年有餘，雙方未能共同生活，徒有夫妻之名而無夫妻之實，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益徵雙方已然絕決，夫妻情分已盡，難期繼續共處。」

註21：「…諭令應予放寬民法第1052條第2項關於一律禁止唯一有責配偶請求離婚之限制，自此可知於判斷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時，應以配偶雙方在未來是否仍可能得以互信、互愛、互諒，於精神上與物質上相互扶持，從而得以使彼此人格實現正向發展之觀點加以實質審認之，若配偶雙方已不具互愛或互相扶持依存之婚姻實質內涵或已逾相當期間未共同生活，婚姻即生重大破綻，自無限制一方請求離婚之必要。」請參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YDV,114%2c%e5%a9%9a%2c194%2c20251031%2c1>；最後記錄日期：2025/11/5。

註22：舉例言之，例如裁判離婚個案，現行法民法第1052條第2項，其主要爭點較為明確，涵攝個案事實較無困難，當委由個案承審法官依法判斷；惟查，如觀察《稅務法規》類別，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113年10月28日作成）宣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則所涉稅務修法（草案）及具體個案（含承審中、聲請再審等），由原因事實觀察，其爭點所涉非常複雜，《稅務法令》適用相當繁瑣。較妥適之處理模式，筆者對此類稅務個案，在「修法前」仍建議依現行法規為審理。準此，筆者採取較保守之見解，僅就家事事務（裁判離婚等）之類別，採取「實質說或彈性說」此種折衷之見解。

註23：細部觀察，憲法法庭作成個案判決，如為「釋憲聲請人（含已聲請未併案）」誠然具有再審原告之適格；但如非釋憲聲請人時，是否得因法規未修正前（含草案未通過）遽然提出「再審？」再審法院須依法審酌「再審程序要件為程序准駁」，進而論之，若該類個案已開再審程序，是否類同「訴

規定（即現行法民法第1052條），就適用該條法規上，或可簡化成「適用現行法說（適用修法前法規說、兩年期限之定期失效說）」、「適用憲法法庭裁判意旨說」、「適用草案說（草案僅屬學理）」，但該學說或歸類其實仍有問題，重點在於「事件之性質」及「是否能妥善探查修法之核心意旨？」其區隔或彈性在於「法規之實質內涵、修法前之現行法規、草案、修法通過」等整體流程，略如可比對本文「伍、兩則實務判決」。

如就本件個案或類案以觀，在於「民法第1052條第二項本文」及「該條但書」，以法學方法暨法條結構觀察，該條「需先適用本文」、「後適用但書」，然而確實產生《112憲判4號判決》所稱「對有責配偶一方，訴請離婚限制之過苛情況」。

準此，當觀察（離婚事件）「過苛」此語，筆者檢索司法院法學資料，查閱約百則

裁判，例示一語以明「兩造已分居長達○年…現子女均已成年，如不許其訴訟離婚，對其實屬過苛？」進一步觀察「修法前」之「草案分居五年」，筆者假設若為「分居十年以上」，基本上均可認為「該況之分居」確實難以維護夫妻共同生活或維繫感情，而實務上之分居概況「原因事實」頗為複雜，除常見之配偶一方外遇，更有因細故「分房」，以筆者處理實務案件供參考，在兩造無共識協議離婚狀況下，一方來所諮詢主張「已分房數年、多年未曾講話」云云，諮詢時筆者一陣苦笑，只能儘量委婉勸諫，但其實質上是否「符合夫妻共同生活之本旨？是否難以維繫婚姻？」終究是個案的苦楚難題。

按「家家有本難念的經」，俗語道：「清官難斷家務事」，探觀「過苛²⁴」一語，頗值吾人深思，更知承審法官之用心及難為，期盼實務上多累積相關案例以供解決此類紛

諸法院」在法制未備前「可能」作成「憲法法庭（主文）意旨之再審判決？」同理，若僅限縮於「裁判離婚」之民事事件類型，因此類個案事實經證據調查法院審理上較為適切或因難度稍低，如擴張至各種民事、行政或刑案類型，例如筆者所提出《稅務法令》之行政訴訟，或如《藥事法令》、《多層次傳銷》、《通訊監察》等法令規定，則可見該類繁複狀況，益增各級法院承審之困難或困頓，當體諒法官審理之辛勞及修法前「依（現行）法適用之審判職能」。

註24：例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58號民事裁定（114.09.10）：（節錄）「兩造未共同生活係上訴人自行離家所致，不符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已持續相當期間，且不准兩造離婚，非根本剝奪上訴人離婚自由，而有顯然過苛之情形。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為無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請參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SV,114%2c%e5%8f%b0%e4%b8%8a%2c1658%2c20250910%2c1>；最後記錄日期：2025/11/5。

另請參考：原審概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73號判決（113.12.04）：主文「准原告與被告離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家上字第4號判決（114.06.20）：主文：「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爭。裁判離婚（草案）修法方向上，或言婚姻分合得由法官為彈性之處理，當可給予法官更多之裁量權，以應現代趨勢，尊重兩造之意願暨客觀生活概況，善用家事事件程序妥善審理，宜應委由法官在個案以智慧解決紛爭之。

【後記】轉瞬十年、珍重再見

「閒雲潭影日悠悠，物換星移幾度秋
（王勃《滕王閣詩》）」。

時光匆匆，十歲一旬。筆者由2015年下半年起參與《全國律師月刊》文書編輯會務等（含協助策劃改版），律師月刊之裁判評釋（行政、民事類）係從2016年1月號開始撰寫，截至2025年12月號為止，撰評期間共計十年整，一轉眼筆者已經年邁（笑、筆者都已經戴上老花眼鏡），爰表達倦勤之意，盼來年由青年才俊道長們，接續發光發熱貢獻法律界。

想起朱熹的《勸學詩》「少年易老學難成，一寸光陰不可輕；未覺池塘春草夢，階前梧葉已秋聲。」勤學及案牘勞形為法律人之普遍寫照，勞心勞力之餘，總至盼維護人們權益，恰如《詩經》蔽芾甘棠，召伯所

芟，法律人貽留的始終是保障人權的初衷及初心，留給人們無盡的追思及緬懷。

青衿離白社，朱綬始言歸；
此去應多羨，初心盡不違。
江帆和日落，越鳥近鄉飛；
一路春風裏，楊花雪滿衣。

《鄭谷、送徐渙端公南歸》

歷年《拙文評釋》如野人獻曝，其心在誠，雖努力用心撰寫，疏漏難免，管見愚拙心得，尚祈司法賢達哂之；真正值得參考的實務及學界見解，始終是時光軌跡中，全體法律人一起的共同努力及貢獻。

千言萬語，化作內心的感恩。筆者個性魯直，參與公會事務多年，誠心感謝師長、司法前輩、律師道長們及大家的關懷及體諒，溫暖在心頭。法律人之風骨，嶙峋峭直，剛正不阿，默默奉獻及守護法界，這些都是師長們的諄諄教誨，時刻謹記在心。

衷心祝福師長、律師前輩、同道們及全體的法律人：

「闔家健康平安、諸事吉祥如意。」

未學

楊岡儒律師謹識、二〇二五年立冬